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記錄：莊麗珍

出席人員：林副校長三賢、李教務長國誥、李研發長選士、吳學務長俊仁(蔡副學務長國珍代)、楊總務長國誠、林副總務長炤圭、張院長志清、黃院長登福、李院長明安、陳院長建宏、張院長忠誠(程主任光蛟代)、江院長福松、闕委員建仁(請假)、鄭委員讚慶、薛委員朝光、冉委員繁華(未出席)、廖委員正信、郭委員世榮、黃委員培華、王委員鳳敏(未出席)、邱主任淑惠、沈組長能情、姚組長瑾英、姚組長用蓮、戴組長世卓、蔡組長仲景、洪組長良邦

列席人員：

## 壹、主席報告：

- 一、生科院館工程已順利開工，體育館工程因原物料價格之調降，應能順利發包；此外，電資 2 館興建案、麗峰莊宿舍區開發案亦希望能積極推動。
- 二、為因應大學校園環保納入校務評鑑指標，「綠色校園方案」應積極推動，希望能以有限之經費，創造出 1 個美麗的校園。

## 貳、總務長報告：

- 一、總務處業務繁雜，同仁皆戮力以赴，希望能提供最好的服務，如仍有不週之處，請不吝指教。
- 二、生科院館工程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不便，希望教職員工生能見諒；體育館開工後，所帶來之衝擊將會更大，屆時亦請大家多包涵。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有關校園規劃及校地發展相關事宜，目前由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列管，並每季(3 個月)追蹤執行進度。

\*副校長建議：執行情形既由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列管，自下次會議起，請邀請中心主任出席。

## 肆、工作報告：

### 文書組

一、郵務處理(統計時間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2 日)

(1)收(不含平信)寄件數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數量	收件	2943	2194	3570	3359	3322	3191	2913	3140	3763	2539
	寄件	9049	6014	10945	7501	5573	7093	7377	8142	4382	10372
合計	收件總件數		30,934			寄件總件數			76,448		

(2)郵資(統計時間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2 日)

月份	總金額	月份	總金額
一月	77,664	六月	51,904
二月	41,682	七月	50,920.5
三月	119,379.5	八月	196,511
四月	121,742	九月	45,582
五月	53,863	十月	95,393
合計			854,641

## 二、電子收(發)文(統計時間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2 日)

執行期間		97 年 1-6	97 年 7-10 月 22 日
成 果	電子收文	76.64%	74.18%
	電子發文	72.68%	65.57%

三、建立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為建立本組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供本組同仁執行業務之依據，訂定稽催管理作業標準、檔案應用作業標準、歸檔作業標準、機密檔案管理作業標準、檔案銷毀作業標準、檔案借調作業標準、總收文及分文作業流程圖、用印管理作業流程及郵件收件管理作業流程等 9 項作業標準流程。上述作業標準，業於 97 年 4 月 14 日奉准，並放置於本組網頁供參閱。

## 四、公文檔案

- (1)辦理全校密件公文之解降密：本校機密檔案文件多年來未曾檢討，部分機密文件已屆保密期限，實有檢討必要。目前正進行清查工作，待清查工作結束擬將本校已屆保密期限之機密檔案函送各單位(含校外單位)檢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解降密作業。
- (2)本年 7 月份完成協助校史室初步確認全校之銷毀公文約 10 萬餘件是否有歷史價值或需保存之文件，俟安嘉芳老師作最後確認，即可進行銷毀工作。
- (3)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修正版)，業奉教育部 97 年 9 月 16 日台總(四)字第 0970182855 號函經檔案管理局同意在案，本處將於年底公布內容週知。
- (4)97 年 7 月完成本校公文案卷彙送至檔管局的工作。

## 五、公文收發(統計時間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2 日)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合計
收文 件數	958	666	1010	932	1040	895	836	915	1070	820	9142
發文 件數	351	155	325	281	279	291	322	341	334	298	2977

## 六、公文稽催

- (1)本年度公文稽催計有 5 件處理重大異常之公文，多為積壓公文未即時處理達 6 天以上，已發申復表請逾辦單位說明理由並改進之。
- (2)97 年下半年公文處理異常經管制追蹤者共計 17 人次，其中有 1 位連續 2 個月有異常處理公文之紀錄，已發改善通知書通知承辦單位說明理由並改進之。

七、公文時效：經查本校 97 年下半年(7-9 月)之公文時效平均 3.9 天較上半年(1-6 月)3.3 天退步 0.6 天，原因分析業於 10 月行政會議報告，請單位主管確實負起公文查催之責，並督促單位登記桌及公文承辦人員，應隨時掌握公文之處理時效，以提高行政效率。

## 八、公文檢核

- (1)本年度公文時效績優人員業於 97 年 10 月 24 日以海總文內字第 09704100063 號函發函各一級單位，並請於 97 年 11 月 10 日前辦理推薦。

(2)97 年上半年收文的逾辦比率為 6.46%，發文的逾辦比率為 6.4%，公文理時效為 3.32 天，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文檢核會議第 1 次會議決議，97 年下半年之公文績效目標，維持 97 年上半年之績效。本學年度之公文檢核會議，將於 12 月初召開，除檢討 97 年下半年各單位執行的公文成效外，亦將評選 97 年度之公文時效績優人員。

## 事務組

- 一、事務組駐警隊派員協助軍訓室於 5 月 26 日至 30 日辦理「SAFE 機車快樂行」路檢執行勤務，以提升同學機車安全駕駛觀念，5 天共取締未戴安全帽機車同學 103 人次，機車超載 2 部，違規同學已於 6 月 22 日通知「交通安全講習」課程，以減少意外事件之發生。
- 二、因發現有部份同學於生科院實驗動物中心右側臨北寧路圍牆邊，翻越圍牆躍下至北寧路上，總務處事務組除請生科院等相關單位加強宣導外，並基於安全考量於 7 月份在該圍牆上設立「嚴禁翻越」警告標誌牌，嚴格禁止同學翻越圍牆，以維道路交通及生命安全。
- 三、本校祥豐校門圍牆外上坡路段靠圍牆旁道路，基隆市交通旅遊局為交通安全，特於此地段漆劃紅線，嚴禁汽機車停放，10 月份因有多部學生機車違規停放紅線地段，被市民檢舉報請正濱派出所開單，總務處事務組呼籲同學機車勿違規停放，以免受罰。
- 四、有關本校濱海校大門口左側地下道修繕案，經 10 月 3 日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第 11 次首長會議決議，地下道內牆壁破損、燈管損壞、階梯損毀及地面積水等工程，由市政府本於權責於一個月內完成修復，其餘管線損壞或脫落部份則由本校負責維修，以維護行人行走安全。本校應負責部分將俟市政府施工完成後盡速處理。
- 五、為因應生科館施工期間停車位不足現象，總務處將於年底前於環態所前施工，除保留該所前走道兩側花台各 2 座外，其餘現有草地約規劃 13 個停車格，供本校同仁停放，以紓解該地區停車位不足之狀況。
- 六、5 月 5 日上午 7 時 50 分左右人文大樓 204 室發生火災，經學生發現及時通報 119 撲滅，幸無人傷亡，消防局火調課鑑定結果火災發生原因係冷氣機內部線路短路起火。事務組已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向聲寶公司要求理賠，並要求該公司將本校於 94 年購置之冷氣機於 5 月 19 日、20 日兩日至各單位進行安全檢查。本校濱海潮濕、鹽份重，易造成電器電路短路等情形，為維安全，呼籲各單位已屆保固期限之冷氣機務必每年定期作維護保養，濾網應經常清洗。下班後確實注意防火檢查，拔除不必要之插頭，以免通電中之電氣設備引發火災，另外同一插座或同一條電源延長線，不可插接多個用電器具，以免因負荷過大造成電線燒損，甚至因而發生火災。
- 七、事務組已於行政大樓展示廳旁、海事大樓乙棟一樓樓梯口及工學院警衛室旁等 3 處設置學生意見箱，以提供本校學生申訴管道，並配合駐警隊校區巡邏，固定收集學生意見，交由學務處統一辦理，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
- 八、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已於 6 月 16 日開工，工址內停車位配合施工需求，暫予取消；本校 1 號交通車改停現基隆客運候車格；3 號交通車改停生科院北側臨山坡停車位。總務處事務組已於日前在行政資訊網公告週知，如造成同仁不便請見諒。
- 九、5 月 20 日晚上 8 時許綜合研究大樓 203 室光學顯微鏡實驗室，因高溫電爐空燒，致使氫氣連接塑膠氣管燒焦斷裂與一旁之毛巾燃燒發出惡臭，幸火苗及時撲滅，對於該所因未設電路遮斷器、實驗高溫無適當之降溫設施、氣體鋼瓶緊鄰在可能產生火源處且未固定、氫氣與高溫爐以橡膠管連接及實驗過程無人在場等不符勞安法規等，總務處將請該實驗場所負責人確實改善並請專業人員進行安檢，以維校區安全。

- 十、7月2日凌晨3時許，放置於食科系4樓324室外走道上恆溫櫃一台，突然冒出濃煙並有火花燃燒，駐警隊接獲同學報案後，立即派員至現場處理，切斷電源線，並用滅火器撲滅火勢；除恆溫櫃損毀外，幸未造成任何災害；總務處事務組呼籲各系所走道上或實驗室之電器設備等，須加強注意管理和維修，以免發生意外。
- 十一、為維用電安全與節能，各單位同仁務必將已屆保固期限之冷氣機作定期清洗保養，清洗保養請購請利用政府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 十二、根據基隆市警局提供資料：本校96年下半年迄今已有10多位同學遭網路詐騙；其中以刊登租屋廣告、謊稱財政部查詢金融卡資料、學生發生車禍遭詐騙醫療費用及網路援交遭恐嚇等最多。警局呼籲同學務必提高警覺如接獲不明詐騙電話，不要驚慌，請先與學校軍訓室(02-24629976)或駐警隊(24622192 轉 1132)或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專線」報案。
- 十三、8月13日綜一館4樓李昭興教授辦公室學生通報，教室窗外約有一個足球大的蜂巢，駐警隊即派員前往現場摘除。本校校園內常發現有毒蛇、蜂巢及流浪犬等出沒，請各單位師生注意安全，如有發現請速與駐警隊(分機1132)連絡。
- 十四、10月3日深夜12時30分許，位於材料所旁3個垃圾車的其中一個垃圾子車起火燃燒，適有2名同學目擊經過，並持滅火器迅速將火撲滅，垃圾子車當場被燒毀外，幸未釀成其他災害，起火原因疑似煙蒂丟棄垃圾子車後引起，駐警隊將特別注意夜間校區巡邏安全。
- 十五、本校教職同仁與學生申請換發97學年度本校車輛識別證，統計至10月23日止教職員工已申請573部、學生58部、進修推廣部248部停車證。舊證於97年10月1日起作廢。
- 十六、事務組已函知各單位並轉請編制內之教職員工，自97年8月20日起至9月20日止辦理97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工交通費總檢，同仁住所有異動者或新申請者，由單位主管認證後送本組彙辦申請，如有虛報冒領情事者，依本校「教職員工交通費核發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十七、基隆客運行駛海大往返台北(海大-士林)(海大-捷運忠孝復興站)學生專車，依本校行事曆學期上課期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行駛(例假日不開)，97學年度第1學期行駛期間自97年9月8日起至98年1月16日止；第2學期行駛期間自98年2月16日起至98年6月19日止。歡迎師生同仁多加使用，路線與班次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ou.edu.tw>→新生專區→交通資訊查詢。
- 十八、本校區北寧路段防坡堤業經水利署第十河川局97年7月1日函復同意移轉財產接管，自此時起，該防波堤壁面本校將無權再對外出借機關團體張貼文宣廣告使用，因此，事務組於97年10月9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將表中「防波堤壁面看板」場地與收費標準刪除。修正通過之收費標準表業於97年10月14日以海總事字第0970011191號令發布。
- 十九、事務組配合辦理4月26日與27日舉行之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本校97學年度轉學考與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6月14日辦理畢業典禮、7月1~3日大學指考試務、10月18日校慶大會、茶會及一系列活動等各項庶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二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10.08以局力字第0970063455號函分配普考及格電力工程職系技佐1名廖偉縉先生至本校參加訓練與服務，該員已於10月14日完成報到。
- 二十一、97年5月14日總統令公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將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延後為65歲。原訂今年7月16日有2位工友林唐漢先生、陳王菊英女士應屆齡(滿60歲)退休，現因修法，將可延後5年退休。

- 二十二、總務處事務組技工陳碧卿先生與陳玄明先生申請自 97.10.1 起退休。依行政院技工友遇缺不補之規定，原二位同仁之工作，因需具職業大客車駕照與水電證照，在目前內部人力無法作調整支應的部份，將以勞力委外與內部人員調整方式辦理。97 年 10 月份起本校技工友人數合計為 41 名。
- 二十三、為因應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國民年金」制度，以及 98 年 1 月 1 日即將開辦之「勞保年金」制度，本校與本項制度有關之人員計有技工友、海研二號、專案助理、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人數達 256 人左右，為讓同仁了解相關規定與權益，事務組邀請勞工保險局基隆辦事處張演煌主任於 9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辦「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研習課程，本校教職同仁參加踴躍，本課程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二十四、行政大樓各會議室暑假期間(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外借單位如非辦理教育、學術活動，育樂館如非體育競賽活動，擬不予外借，以有效節電。
- 二十五、4 月 19 日至 10 月 25 日事務組計完成男三舍全棟插座用高壓變壓器汰換、男二舍變電站 V.C.B (高壓真空斷路器) 銹蝕及總開關故障查修汰換、綜合二館變電站 1 個總開關與 4 個故障分路開關故障汰換、男一舍自來水揚水管地下幹管破裂查修、商船系館與食科系館揚水泵浦一組故障汰換、圖書館前下水池自來水揚水泵浦一汰換、育樂館高壓變壓站高壓保險絲熔斷更換、全校自來水水塔與水池清洗、汰換男三舍下水池自來水揚水泵浦一組、汰換電機二館地下室污水集水池污水泵浦 2 組、自來水公司汰換空蝕水槽水錶、汰換河工二館地下室污水集水池污水泵浦 1 組及泵浦用電源線、技術大樓、海空大樓變電站及人社院地下室配電盤因台供電饋線受雷擊影響跳電緊急復電處理、工一館 103 流力實驗室受白蟻蛀蝕配電盤短路電源線重新包覆絕緣處理、汰換人社院自來水下水池揚水泵浦 2 組、清除河工一館地下室車道因辛樂克颱風積水及污泥、海空大樓、男二舍變電站高壓保護開關跳脫復電(因台電祥豐街高壓供電饋線避電器故障)、工學院地下道前污水池泵浦故障汰換及污物清理、汰換系工系館地下室污水集水池污水泵浦 2 組及清理污泥、圖書館調配變電站動力盤負載、蓄蜜颱風男二舍跳電緊急送電、男一舍高壓變電站高壓保險絲燒斷二支修復、總變電站高壓保險絲燒斷一支修復、汰換海空大樓地下室自來水進水浮球開關及鑄鐵凡、海事大樓乙棟樓頂自來水管加裝空氣排氣管等水電工作。
- 二十六、1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辦理本校各單位申請水電維修計 1,919 件。
- 二十七、本校截至 97 年 10 月 27 日 (技工友、兼任講師、臨時僱工、約僱、專案助理及研究助理) 勞工保險加保總計 256 人(2 人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另 2 人 65 歲均免加保)，全民健保加保總計 260 人。10 月份勞健保加退保異動：加保 8 人(其中 1 人為眷屬)，退保 1 人。

#### 出納組

- 一、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費現金收款部分已於 10 月底收費完成，共計收入 1 億 5,851 萬 8,472 元整 (含信用卡繳費 20,708,552 元整)。
- 二、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收費於 11 月 1 日起開始作業；預計 12 月中旬完成。
- 三、本校 97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為 18 億 1,308 萬 3,114 元整，截至 10 月底利息收入計 2,375 萬 4,394 元整。(不含轉款專用帳戶之孳息)

#### 保管組

- 一、海堤移交水利署接管案：本校校區原事業性海堤，經濟部已公告為一般性海堤，已辦妥土地及堤身財產帳移撥作業，由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管理維護。
- 二、龍崗校區保安林地解編及撥用案：
  - (1)男生宿舍及女生宿舍後方之龍崗校區有 8 筆國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計 7.4347 公頃，其中 5 筆需辦理保安林解編，才能辦理撥用。
  - (2)是否有占用或使用情形待清查，若有仍需補償才能辦理撥用。
  - (3)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本案部分地區坡度可能會超過，需釐清後扣除。
  - (4)本校於 97 年 8 月 9 日以海總保字第 0970008799 號函請農業委員會函示，如何辦理撥用保安林地及所需文件。
  - (5)農委會林務局 97 年 8 月 25 日林政字第 0970146329 號函復：有關貴校擬申請撥用上揭保安林乙案，既據貴校表示撥用後將維持原狀不進行開發，保安林存置應無礙學生登山、生態教學活動場地等用途，應無解除需要。並依據行政院 76 年 4 月 9 日台 76 經字第 6542 號函示「保安林未經解除，不得辦理撥用」。
  - (6)因延平技術學院對面山坡地遇大雨時，常有落石情形，若未撥用土地，搶修時尚需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同意才可辦理，緩不濟急。目前營繕組辦理「展示廳至技術大樓旁岩坡崩塌整治工程」之調查設計委託，擬將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於與農委會協商時，一併討論撥用之可行性。
- 三、本年度各單位財產及物品盤點：本年度各單位財產及物品盤點工作已完成，並於 8 月 11 日簽報盤點紀錄表，已於 8 月 18 日奉核後轉發各單位知照。

## 營繕組

### 一、建物新建（或增、改、修建）工程：

#### (1)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

1. 完成工項：本案工程於 97/5/28 以 2 億 9,885 萬元決標予龍功營造廠有限公司，開工後完成工項有測量放樣、圍籬及工地大門架設、基地現有設施清理、告示牌、臨時水接管、臨時電架設、工務所及相關設備設置、擋土預壘樁 420 支、CCP 止水樁 419 支及壓樑等。
2. 計畫審查：開工後完成之計畫審查有環保局污染防制計畫審查，基隆市政府建照開工相關審查及派員至工址放樣勘驗，監造單位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擋土預壘樁計畫、CCP 止水樁計畫、點井抽水計畫、土方開挖計畫..等審查及材料廠商資格鋼筋 1 家及混凝土 3 家審查合格。
3. 預定進度：近期主要工作為中間柱打設、土方開挖及安全支撐架設、地下室結構施工等工項。
4. 另於生科館施工期間，敬請師生們配合祥豐校門規劃之人行動線並請勿擅入工地，以免發生危險。

#### (2)體育館新建工程：

1. 本案目前續建造執照請領作業，預計年底發包。
2. 配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所需，濱海運動場目前進行整修工程，預計 10 月下旬完工。

### 二、營繕專案或評估工作：

- (1)公共藝術設置案：97年10月24日辦理簽約決標，預計98年2月20日完成。
- (2)耐震結構補強（教育部督導會議決議各校需於98年度完成耐震補強作業並報部）：
  - 1.食科系工程館耐震補強工程：目前施工中，預計可於10月下旬完工。
  - 2.養殖埕室耐震補強工程：本案已於97年8月26日決標，決標金額為237萬9,974元。本案因97年9月1日施工協調會中養殖系師生建議配合系上進行中計畫停工44天，於97年10月15日復工。
- (3)「女一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本案已於97年8月15日決標，決標金額為165萬元，並依合約規定於97年8月18日開工，於97年10月12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
- (4)校內邊坡防護工程：於97年10月8日審查邊坡調查基本設計資料，廠商需於97年11月7日前提送完整細部設計及工程預算書資料。

### 三、一般整修及小額修繕：

- (1)祥豐網排球場整修工程：本案已於97年8月4日決標，決標金額為98萬元。本案工程已於97年10月4日完工，並於97年10月23日複驗通過，目前辦理付款作業中。
- (2)育樂館玻璃磚外牆工程：因施工動線不良，擬追加預算再行上網招標。

## 環安組

### 一、校園環境維護與綠美化及資源回收工作

- (1)校園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委託勞務工作，97年度合約於96年9月1日起開始，為期1年(97年9月1日至98年8月31日止)，清潔範圍包括各棟建築物廁所、公共空間、教室、戶外區域等，及清運校園一般廢棄物，其清理方式為專人負責每日清理清洗至少2次以上，保持清潔無臭味，便器堵塞隨時清理，消毒作業為每週二次，並於10月份進行各館舍公共空間打蠟工作。
- (2)校園公共區域及宿舍飲水機維護：校園公共區域飲水機123台(含學生宿舍54台、學生活動中心11台)，由本校自辦維護並委託專業廠商維護(目前為賀眾公司)，定期維護。
- (3)校園除草及花木修剪等綠化工作，主要由總務處環安組園藝專責人員(共3人)負責執行，並搭配外包園藝廠商配合實施。
- (4)本校固定為每週三為校園資源垃圾回收日，委託本市廢棄物回收商到校依定點收取，並於每月月底填寫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向基隆市環保局申報資源垃圾全面分類回收，資源回收種類：廢紙、寶特瓶、鋁、鐵罐、廢金屬、報廢資訊物品、報廢電器用品等。達到垃圾分類與減少垃圾產生量。並以定點分類收集方式實施回收。

本校97年度資源回收數量統計：

月份	紙類 (kg)	鋁鐵罐 (含廢鐵) (kg)	寶特瓶 鋁箔包 (kg)	廢冷氣機 (家電) (kg)	廢電腦 (含列表機) (kg)	廢乾 電池 (kg)	廢日光 燈管 (kg)	總計 (kg)
一	1000	300	540	245	574	60	60	2779
二	700	120	430	0	0	15	40	1305
三	1940	600	630	290	884	115	60	4519
四	900	2210	730	220	620	90	50	4820
五	600	460	430	1890	778	85	50	4293
六	800	535	630	1730	803	95	50	4643
七	900	1030	590	1340	840	30	50	4780

八	700	660	530	1420	887	66	60	4323
九	2630	2293	535	1990	682	89	70	8293

二、校園化糞池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維護：

- (1) 污水抽取馬達及陰井油污清除運棄：1 次/每月
- (2) 一餐旁放流口陰井油污清除運棄：1 次/每月
- (3) 人社大樓與活動中心污（廢）水處理設施維護，並每月定期添加氯錠於加藥池
- (4) 『夢泉』噴水池、游泳池旁廣場景觀水池（含蓄水池）清洗（各 1 次/月）。
- (5) 所有化糞池蓋除鏽上漆（176 組）。
- (6) 9 月份已實施校園各化糞池抽肥工作。

三、校園實驗室廢液清理情形除透過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進行每月申報作業，目前係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環資中心處理，各實驗室產生之實驗廢液必須依照相容性分類盛裝貯存，所使用之廢液貯存桶必須向總務處環安組領取並貼有紀錄貼紙與 RFID 條碼，以利後續清理；總務處將委託專人於每月末之週四到各實驗室收取。

97 年度實驗室廢液清理回收日程安排為：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1/31	2/29	3/27	4/24	5/29	6/26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31	8/28	9/25	10/30	11/27	12/25

四、本校工學院校區『雨水公園』之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及雨水公園本案總經費為新台幣 481 萬元(含設計監造費用、工程費、工程行政管理費)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辦理，預計 10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11 月 15 日前驗收並結案。本案之預期效益：

- (1) 藉由再生能源應用教育計畫之實施，教育學生認識再生能源運用原理與特性。
- (2) 藉由再生能源應用教育計畫之實施，教育學生認識水資源利用設備運用原理與特性。
- (3) 讓學生了解節約用電用水之重要性，並了解基本設計方法。
- (4) 藉由教育設備的裝置安裝，讓學生習慣再生能源與省水裝置的使用，並可推廣運用於家庭生活。
- (5) 配合政府能資源節省政策推動，達到社會示範與教育目的。
- (6) 藉由本計劃及其後續利用之作法與流程，以實際示範、觀摩之方式，協助推動環境保護政策與環境教育之推行。

五、本校獲『教育部 97 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補助經費 121.6 萬元，配合本校自籌 63.5 萬元，改善校園人社大樓、技術大樓、航運大樓、航管大樓及系工系館共 5 棟建物之無障礙設施改善，主要改善項目有無障礙廁所、樓梯扶手及引道、室內通路走廊及出入口、坡道及電梯改善等項目，本案已於 10 月 16 日完成，以提供行動不便者之生活基本需求。

六、消防安全

- (1) 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工程，尚在辦理驗收作業中。
- (2) 為強化防火管理，除消防安全設備的設置、維護與定期檢修申報，裝修材料的防火、防焰等被動降低火損的機制外，總務處刻正積極籌畫並逐步推動強化自衛防火管理作為，



包括以建築物及火災受信總機設置區分防火責任區並協助成立預防管理與自衛編組，辦理各責任區防火管理人訓練，建立消防安全設備委外保養制度及協助各責任區自衛編組訓練等事宜。其中，防火責任區域劃分及防火責任者與防火管理人名單業經 97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委託臺灣消防公共安全促進協會於 5 月 21、22 日假基隆市文化中心辦理各責任區防火管理人訓練，參訓人員共計 41 位（另雅盧及一餐兩外包廠商，亦派員參訓）；另各防火責任區之任務編組，尚由該區域防火管理人陸續提報中。

七、97 年 3 月 15 日辦理本校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參訓人員在校園實施逃生、滅火實際演練後，即由總務長帶隊赴基隆市消防局防災教育館，聽取消防局專業講師講授消防滅火與逃生相關課題，並親身體驗火場逃生情境，藉以提昇個人自衛與校園消防防救能力。另 9 月 12 日配合生輔組完成新生消防演練，10 月 7 日結合防護團訓練辦理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八、實驗室安全衛生

(1) 總務處於 5 月 27 日辦理 1 場次（6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主題為風險管理，訓練對象將以每個實驗室 1 人，再加上本校環安衛委員會委員，並開放有興趣之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訓練目標以導入危害鑑別程序並經由風險評估工具的應用來強化實驗室自主採行有效風險控管之能力。

(2) 本校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實驗場所，依各單位提報資料統計，計有 232 個，主要集中在生科院、電資學院與工學院；各系所實驗場所較多者為電機系、機械系、食科系與養殖系。至於本學期研究所新生進入實驗室之人數統計如下表，新生總人數為 1,037 人，進入實驗室人數為 673 人，佔總人數 64.9%；若不計碩專班人數，則總人數為 787 人，進入實驗室人數為 603 人，佔總人數 76.6%；人數主要仍集中在電資學院、生科院及工學院。

	海運學院		生科院		海資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人社院		合計	
	總人數	進實驗室人數	總人數	進實驗室人數	總人數	進實驗室人數	總人數	進實驗室人數	總人數	進實驗室人數	總人數	進實驗室人數	總人數	進實驗室人數
博一	8	2	15	15	6	3	12	7	14	13	3	0	58	40
碩一	83	23	166	166	74	40	174	154	189	180	43	0	729	563
碩專一	83	0	30	30	56	14	19	6	20	20	42	0	250	70
小計	174	25	211	211	136	57	205	167	223	213	88	0	1037	673

(3) 本學期開學之初，已請各單位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針對與學生實驗（習）操作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灌輸學生正確之觀念，降低實驗室意外事故發生機率。

(4) 依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目前本校設備、業務或規模為 5I 類，依

法免設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僅須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 1 名即可，此部分已依規定設置，並報經原能會 961130 會輻字第 0960030756 號函核准，業務單位將配合修改輻射防護計畫。

#### 伍、報告事項討論：

- 一、副校長：邊坡防護工程案，請營繕組督促廠商儘速完成細部設計，俾便召開審查會議；女舍 BOT 案，前已召開會議，後續如何辦理，請業務單位儘速續辦。
- 二、主席：為電資 2 館請領建築執照時能順利通過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基地範圍請營繕組、保管組與電資學院再確認。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配合本校 97/10/3 與基隆市政府第 11 次首長會議決議，擬降低北寧路圍牆並於圍牆內增設機車停車位(詳如簡報)，提請 審議。

決議：請營繕組將河工系至電資學院間圍牆矮化一併納入辦理，並請參考委員意見(如請考量於公車站牌處開 1 小門)後整體規劃。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本校 98 年節約能源措施，提請 審議。

##### 說明：

- 一、為配合推動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並考量本校用水、電及油等能源需求與經費支出之情形，本校自 96 年起成立節能推動小組，建立責任分區管理制度，並逐年擬定本校年度節能目標與措施，對執行成效除定期自我評量與檢討改善，並受行政院與教育部督導、考核評鑑及獎懲。
- 二、本校 96、97 年度節能目標係依據政府要求以用電不成長為原則，本校 96 年度執行成效用電量為-0.88%，雖達成目標，但 EUI 值高於同一細分類之平均值，因此經教育部函轉經濟部能源局評鑑考核結果及處理建議為「自行檢討」。
- 三、97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將節能目標訂為：1. 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2. 用電指標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者，最遲於 104 年前將 EUI 降至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3. 每年用油以負成長 1%為原則。據此，配合修正本校節能目標，並研訂 98 年度節能措施。
- 四、檢附本校 98 年節約能源措施草案、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經濟部能源局相關來函節錄各 1 份如附件一。

決議：一、本案通過。

二、請再評估 T5 燈管節能效果。下一階段 T5 燈管裝置單位，亦請總務處評估後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有關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組織調整事宜，提請 審議。

##### 說明：

-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委會之公告指定，本校計有 2 類場所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一為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等實驗場所，二為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 二、為精進職業安全與環境保護業務，總務處已於本校 97 年第 3 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提案，建議成立一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經該次會議決議，為符合法

令規定，組織部分先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一級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由總務長兼中心主任，並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至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設置事宜，另行討論。

決議：一、本案通過。

二、另擬訂中心設置辦法並先陳副校長確認後，再提校發會審議。

柒、臨時動議：

黃培華委員提：總務會議事項與圖資處息息相關，建議本會議應邀請該處主管出席。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依黃委員所提辦理。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管理改善方面：**

## ● 檢討訂定合理契約容量

每年三、四月依過去一年用電情形，檢討核算本校合理之契約容量。如需調整，向台電辦理申請，所需經費依台電所定調整線路補償費計價。

## ● 配合首長座車改為油氣雙燃料系統，改加天然氣，降低油量使用。

**控制系統方面：**

## ● 裝置用電需量控制系統，在不影響教學研究及舒適度之前提下，於用電尖峰抑制空調用電需量，以期管控降低用電量及超約附加費。目標為控制降低超約附加費為 0 元，並逐年調降契約容量、管控用電量，達到政府要求的節能目標值。粗估本校現有窗型、分離式冷氣機約 4000 台計，每台佈設控制線路約 1000 元，再加監控設備及控制軟體同樣以每台 1000 元粗估，經費預估需 800 萬元。

## ● 相關業務經手人員逕將能、資源（水、電、公務車油料及紙張等）耗用情形，利用能、資源資料收集系統登錄公布，無需經費。

**設備更新方面：**

## ● 汰換節能燈具

一、汰換航管大樓、技術大樓（公共區域除外）等二棟，將目前 T8 日光燈管傳統式安定器，汰換為 T5 日光燈管電子式安定器燈具，經費預估需 250 萬元。

二、配合各館舍燈管請修時，逐一汰換為環保節能燈管，經費預估需 40 萬元。

## ● 汰換變電站高低壓用電設備

高壓：祥豐變電站空間與溼氣改善、第 7 組 LBS 高壓保護開關接點銹蝕氧化嚴重，有安全顧慮，予以汰換，經費預估需 50 萬元。

低壓：行政大樓、綜合一館、機械 B 館及漁學館低壓配電盤，因配電盤開關及銅排銹蝕，有安全顧慮，予以汰換，經費預估需 80 萬元。

## ● 評估各區定期用水量特殊異常情形，於區段進水口加裝水錶監測，判斷管路損壞情形，並藉年度下水池清洗時，檢查池體是否損壞滲漏，進行改善。圖書館前下水池至男、女一舍異常，規劃建「共同管溝」置揚水幹管處理，預估需經費 70 萬元。

## ● 各館舍洗手間水龍頭加裝或汰換節水器，約 500 個，經費預估需 4 萬元。

## ● 配合宣導工作，籲請各單位持續辦理冷氣機汰舊換新（採用高 EER 節能機型）。各單位經費自行支應。

**宣導及持續推動工作：**

## ● 冷氣時間控制（AM9:00 前；PM16:30 後，宣導冷氣關機）。

## ● 控制冷房溫度，並持續配合辦理夏月期間辦公室溫度量測紀錄。

## ● 配合「節約能源行動」鼓勵每位教職員工一週一日上班日不開汽、機車，推行健康日活動，及每日關燈半小時等規定。

## ● 基隆、台北地區出差、與會，除敘明特殊需求外，請一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避免派用公務車。



